



大 会

Distr.: Limited
17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8(s)

全面彻底裁军：核裁军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刚果、古巴、几内亚、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菲律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逐步减少核威胁的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E 号决议以及关于核裁军的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P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0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L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X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P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T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R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9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6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7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0 号和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8 号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致力于全面消除核武器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铭记 1972 年《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¹ 和 1993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² 已分别建立了彻底禁止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法律制

¹ 第 2826 (XXVI) 号决议，附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度，并决心订立关于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出借、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核武器公约，并早日缔结这样一项国际公约，

认识到现在已具备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条件，强调需为实现该目标采取具体切实的步骤，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³ 第 50 段要求紧急进行谈判，以达成协议，以便停止在质量上改善和发展核武器系统，并执行可行时商定时限的一项全面的分阶段方案，逐步而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并尽早最终完全消除这种武器，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 缔约国坚信，该《条约》是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基石，并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关于延长《条约》期限的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⁵ 的重要性，

强调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⁶ 中商定的有系统并循序渐进地努力实现促成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目标的十三个步骤至关重要，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国际社会都把核裁军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再度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⁷ 早日生效，

赞赏地注意到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缔约国的《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裁武条约》)⁸ 已经生效，

又赞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之间的《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莫斯科条约》)⁹ 已经生效，作为它们朝着削减已部署的战略核武器方向迈出的一项重大步骤，同时呼吁进一步不可逆转地大幅度削减它们的核武库，

³ S-10/2 号决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⁵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 (NPT/CONF. 1995/32(Part I) 和 Corr. 2)，附件。

⁶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 2000/28(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 段。

⁷ 见第 50/245 号决议。

⁸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6 卷：1991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2. IX. 1），附录二。

⁹ 见 CD/1674。

还赞赏地注意到核武器国家采取了限制核军备的单方面措施，并鼓励它们进一步采取这样的措施，同时重申对核裁军进展速度缓慢、对核武器国家在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方面缺乏进展，深感关切，

认识到关于核裁军的双边、诸边和多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而且，在这方面，双边谈判绝不能取代多边谈判，

注意到有关方面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表示支持制订一项国际公约，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上为早日就这一项国际公约达成协议作出的多边努力，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¹⁰ 并欢迎法院全体法官一致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继续真诚地展开和完成谈判，以期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注意到2006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在马来西亚的普特拉贾亚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长级会议《最后文件》¹¹ 的第 64 段，

回顾2006 年 9 月 15 日至 16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¹² 第 70 段和其他相关建议，其中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尽快优先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开始就一项规定时限的，全面消除核武器分阶段方案进行谈判，

重申大会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492 号决定赋予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具体任务是讨论核裁军议题，将此议题作为其主要实质性议程项目之一，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³ 其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全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各国在解决国际关系的争端时应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深知恐怖主义活动中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危险，迫切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来控制和解决这一问题，

¹⁰ A/51/218，附件；另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国际法院的报告，1996 年》，英文第 226 页。

¹¹ A/60/1002-S/2006/718，附件一。

¹² A/61/472-S/2006/780，附件一。

¹³ 见第 55/2 号决议。

1. 认识到现在正是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有效裁军措施以便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合适时机；
2. 重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两者密切相关、相辅相成，这两个过程必须齐头并进，而且确实需要一个系统和循序渐进的核裁军过程；
3. 欢迎并鼓励世界不同区域根据本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协定或安排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的努力，认为这是防范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有效措施，有助于推进核裁军事业；
4. 认识到确实有必要削弱核武器在战略学说和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以期将使用核武器的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5. 敦促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
6. 又敦促核武器国家，作为临时措施，立即解除其核武器的戒备和待发状态，并采取其他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其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7. 重申吁请核武器国家逐步减少核威胁，并执行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便全面消除此种武器；
8. 吁请核武器国家在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之前，商定一项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共同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文书，并吁请所有国家缔结一项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文书；
9. 敦促核武器国家之间在适当阶段就进一步大幅裁减核武器作为一项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展开诸边谈判；
10. 强调对核裁军进程以及核武器和其他有关军备的控制及裁减措施适用不可逆原则的重要性；
11. 又强调至关重要的是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明确保证，要实现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六条所承诺的彻底消除核武库以实现核裁军的目标，¹⁴ 缔约国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¹⁵
12. 要求全面、有效地实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⁶ 所列实现核裁军的十三个步骤；

¹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 (NPT/CONF. 2000/28 (Parts I 和 II)), 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6 段。

¹⁵ 同上，题为“第七条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一节，第 2 段。

13. **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单方面的主动行动，并作为核武器削减和裁军进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14. **要求**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¹⁶ 及其中所载任务规定，立即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展开谈判；
15.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个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展开关于上述条约的谈判，以期在五年内完成；
16. **要求**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充分安全保证的国际法律文书；
17. **又要求**《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⁷ 早日生效并得到严格遵守；
18. **表示遗憾**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未能取得任何实质性成果，而且大会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⁷ 也没有提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
19. **又表示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未能按照大会第 61/78 号决议的要求在 2007 年初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特设委员会；
20. **再次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在 2008 年初优先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特设委员会，并就导致最终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21. **要求**早日召开讨论核裁军各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以查明并讨论具体的核裁军措施；
2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3. **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¹⁶ CD/1299。

¹⁷ 见第 60/1 号决议。